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孙俊洲

办理结果：A

对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00 号建议的答复

孙俊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决策部署，强化内外协调联动，着力提升工作效能，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维权援助，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大保护”机制

一是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共同成立了许昌市首家知识产权专业调解委员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市中级人民法院、魏都区人民法院联合建立了诉调对接中心，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与行政、司法衔接；二是与市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机制的意见，我局两名知识产权环节执法人员被聘任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同时参与知识产权诉讼的公开听证；三是持续拓展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与市商务局

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设的意见，公布了我市第一批海外维权协助机构名单。

二、加速“快保护”进程

2021年底，许昌市第一个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中国禹州（钧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获批成立，目前正在加紧建设过程中，近期向河南省市场监管局报送了列入预审领域的32个钧瓷领域洛迦诺分类号。下一步将完成快维中心软硬件的建设完善工作，迎接国家局的最终验收。建成之后的中国禹州（钧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将在专利授权、确权、维权方面为企业提供快速通道，降低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使原来4-6个月的专利审批时间缩短到7天；二是搭建知识产权非诉调解机构，截至目前共成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站点97个，制定有工作规则，为群众和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类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服务。同时与司法局建立了知识产权仲裁厅联合工作规范，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持续推进仲裁工作取得实效。

三、营造“严保护”环境

一是建立了市县两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体系，印发了商标专利检查要点，公示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事指南和立案需知，通过定期评选发布典型案例和通报全市各辖区案件办理工作情况实现执法指导工作。同时，不定期对一线执法人员开展商标专利侵权等执法业务培训；二是持续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针对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重点市场、重点领域和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开展执法专

项行动，查处侵犯商标专利权类案件。今年上半年，陆续开展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许昌市 2023 铁拳专项行动、专利商标执法专项、地理标志专项保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等工作；三是不断加大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工作。上半年与漯河市局制定了跨区域执法工作机制，开展了以驰名商标为检查重点的专项执法检查。截至 6 月底，许昌市局查处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 19 件，案值 68.53 万元，罚没款 30.84 万元。办结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2 件，其中 1 件行政调解结案，1 件以行政裁决结案。目前立案 4 件，正在按照程序开展工作。

四、完善执法办案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保护

针对我市知识产权工作行政执法检查基础薄弱，执法力量不足的弱势，探索建立市县两级执法指导机制：一是印发了《许昌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与维权援助工作机制（试行）》，让基层监管所和维权援助工作站发挥实效；二是制定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试行）》，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和典型案例评选工作，以优秀案例指导执法办案；三是建立了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工作规则，下一步将聘任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办理，提供专业技术意见；四是深化了知识产权领域的行刑衔接机制，与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联合印发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处罚和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形成打击整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合力；五是建立

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我局联合签订了《许昌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衔接协作协议》，该协议从建立联络机制、加强业务协作两大方面进行了约定，共同推进构建许昌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协同对接。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推进，知识产权保护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和机遇。未来，站在市场监管的总体布局，我们应该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监管制度和机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体系，打造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城市。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77066

联系人：赵若涵 赵阳

